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13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2025年1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盈融中心C座三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779人,代表股份578,779,88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3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9人,代表股份427,350,0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9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7人,代表股份151,429,78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76人,代表股份19,699,2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6人,代表股份19,699,2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0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082,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3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弃权3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0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587%;反对3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41%;弃权3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2%。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054,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7%;反对39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4%;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74,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91%;反对39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82%;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27%。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3.《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618,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4%;反对8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9%;弃权3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38,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064%;反对8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69%;弃权3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67%。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祺律师和姜楠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13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维信诺,股票代码:002387)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处于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的过程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27)《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8)等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法律法规规定其他相关机构(如需)批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以及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注册,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除上述情况,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处于筹划阶段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0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张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海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离任日期	是否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是否因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张敏	非独立董事	2025年11月11日	2025年12月25日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工作的正常执行。张敏先生不存在针对董事职务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或义务,并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张敏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海,男,1976年12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自2001年6月起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拥有24年基层工作经验,现任职于公司运营管理平台行政后勤主管、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0,000股。李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9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股数	比例(%)	合计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96,177,027	99.998	53,845	0.0002	9,804	0.00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铂模具 公告编号:2025-066
瑞铂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瑞铂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梁震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瑞铂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下午15: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瑞铂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共210人,代表股份89,890,60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438%。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3人,代表股份59,788,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62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07人,代表股份30,102,50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810%。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08人,代表股份3,151,50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56%。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081,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14%;反对8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86%;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同意2,302,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700%;反对8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304%;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6%。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023,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52%;反对8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6%;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284,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798%;反对8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539%;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3%。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周勇律师、张圣琦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铂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铂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瑞铂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5-041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股数	比例(%)	合计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36,797,744	99.999	113,300	0.0002	43,700	0.00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峻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5-102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会议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该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投票类型	备注
100	追认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补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追认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补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具体明确。
 2.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为充分保障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上述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士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请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25年11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递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3.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人员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
 联系电话:0579-89270888 邮政编码:321300
 联系人:王伊安、楼澜明 电子邮箱:qj@ztoye.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张敏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王渊先生、副总经理陆海星先生、张杰先生、郭永智先生、张宇飞先生、财务总监廖洲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合计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96,177,027	99.998	53,845	0.0002	4,409	0.0013

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合计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96,177,027	99.998	53,845	0.0002	4,409	0.0013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合计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96,177,027	99.998	53,845	0.0002	4,409	0.0013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合计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96,177,027	99.998	53,845	0.0002	9,804	0.0026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合计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96,177,027	99.998	53,845	0.0002	9,804	0.0026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合计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96,177,027	99.998	53,845	0.0002	9,804	0.0027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合计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96,177,027	99.998	53,845	0.0002	9,804	0.0026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合计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96,177,027	99.998	53,845	0.0002	9,804	0.002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1.201.2.02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无需单独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涛、王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5-041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股数	比例(%)	合计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36,797,744	99.999	113,300	0.0002	43,700	0.00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峻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5-053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瑞瑞科技产业园1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类别	股数	比例(%)	合计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413,648,000	99.998	123,020	0.0003	6,400	0.000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永豪、杨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